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安徽省天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：本院受理的（2025）皖0103民初7004号，原告许维芳诉被告安徽省天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许维芳向本院起诉请求判令：1.被告支付原告劳务报酬共计14000元以及资金占用利息397.8元(并以1400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5月1日起，按照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.1%，暂计算至2025年4月1日利息为397.8元，实付至款清息止)；2.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8月27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9日)

